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绿园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6 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绿园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绿园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及绿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